

证券代码：831460

证券简称：光和光学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##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章程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加工光学系统、光学镜片、钟表玻璃、光学电子产品；平板玻璃的批发及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；销售自产产品（涉及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）。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	章程第十二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光学仪器制造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模具制造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淬火加工；喷涂加工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五金产品研发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光学玻璃销售；

	电子产品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模具销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通过扩大业务范围或进行业务转型来适应市场变化，满足新的市场需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